

# 泰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泰征地补（2022）027号）的通知

泗溪镇人民政府、下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相关权利人：

因泰顺县泗溪镇B-08-1地块建设需要，需征收泰顺县泗溪镇下桥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722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前期已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进行土地征收风险评估，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于2022年7月5日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公告，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情况，公告期间内，没有收到不同意见和听证申请。现将确定的泰顺县泗溪镇下桥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予以公布，并按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泰征地补（2022）027号）

泰顺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7日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泰征地补（2022）0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泰顺县泗溪镇B-08-1地块建设需要，需征收泗溪镇下桥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7227公顷（10.8405亩），其中耕地0.0626公顷（0.9390亩），林地0.2236公顷（3.3540亩），建设用地0.4233公顷（6.3495亩），其他农用地0.0132公顷（0.1980亩）。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及征地勘测定界图。

##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关于公布实施新一轮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泰政发〔2020〕85号）规定执行。

地类	面积 (亩)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 (万元/亩)	土地补偿费 (万元/亩)	安置补助费 (万元/亩)	补偿费用合计 (万元)
耕地	0.9390	二级	5.58	2.23	3.35	5.2396
林地	3.3540	二级	3.35	1.33	2.02	11.2359
建设用地	6.3495	二级	5.58	2.23	3.35	35.4302
其他农用地	0.1980	二级	5.58	2.23	3.35	1.1048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参照《关于印发泰顺县高速公路建设政策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泰政发〔2017〕44号）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3. 社保安置。按《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泰政发〔2014〕13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泰人社〔2021〕22号）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2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泰顺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5日